

专项计划名称：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8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414 证券简称：尚亦018A

证券代码：266415 证券简称：尚亦018B

证券代码：266416 证券简称：尚亦018C

证券代码：266417 证券简称：尚亦018D

关于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8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1季度循环购买的公告

报告期间：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表 1 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	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8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	6亿元
设立日	2025年12月25日
预期到期日	2027年7月23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表 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信用评级 (首次/最新)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尚亦 018A	266414	2025/12/25	2026/12/25	AAA	2.00%	5.16	5.16
尚亦 018B	266415	2025/12/25	2026/12/25	AA+	2.20%	0.24	0.24
尚亦 018C	266416	2025/12/25	2026/12/25	AA-	3.30%	0.30	0.30
尚亦 018D	266417	2025/12/25	2027/7/23	-	-	0.30	0.30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期循环购买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31日

本期循环购买频率：按自然日循环购买

表 3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次数	58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640,195,446.23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元）	634,262,366.48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634,262,366.48

(二) 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资产服务机构2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及相应购买价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调整该清单并相应调整购买价款金额。（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对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

权资产服务机构2进行审核。(iii) 资产服务机构2在当日【15:30】前, 通过邮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抄送托管银行)拟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下同)【16: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v) 一般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下同)【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专项计划运行期间, 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进行资金划转, 未发现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 新增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购买价款

1. 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 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 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 具体为: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 信托贷款债权:

- a) “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并登记;
- b) “借款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监管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d)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或自转让方信托处受让的信托贷款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转让方信托”受让而来的，则对此部分受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f) 贷款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g)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取得该等同意；

i) “基础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管理】，借款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j) “基础资产”项下“贷款额度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k) “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等“贷款额度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l)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年化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融资平台”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m) “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义务，“借款人”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及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n) “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o)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 “贷款人”已经按照“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基础资产”不存在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形；

q) “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不得超过“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总体授信额度；

r)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

期情形；

t)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u)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 附属担保权益：

v) “出质人”以其“质物”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且对应质物已交付仓储方，质权已合法有效的设立；

w) “质权人”、“出质人”、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已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仓储方系受质权人委托对质物进行监管；

x) “基础资产”对应的质押率、质物的准入及质物价值核定符合“融资平台”的相关规则要求，且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小于等于质物在融资平台的核定价值；

y) 最高额质权可随“基础资产”转让而一并转让；

就整体“资产池”而言：

z) 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aa) 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即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

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届时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15】%。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特征与分布情况¹

1. 新增基础资产总体情况

表 4 新增基础资产总体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笔数	319
新增基础资产入池未偿本金金额总计(元)	633,192,380.87
单笔合同最大剩余应收货款余额(元)	80,000,000.00

2. 新增基础资产分布数据

(1)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区间分布

表 5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年利率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00%, 5.00%)	3	0.94%	1,450,000.00	0.23%
(5.00%, 7.00%]	164	51.41%	495,230,131.45	78.21%
(7.00%, 9.00%]	98	30.72%	114,686,655.91	18.11%
(9.00%, 11.00%]	54	16.93%	21,825,593.51	3.45%
合计	319	100.00%	633,192,380.87	100.00%

(2) 新增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区间

表 6 新增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 1]	8	2.51%	12,777,341.59	2.02%
(1, 3]	105	32.92%	166,703,596.74	26.33%
(3, 5]	78	24.45%	187,379,417.81	29.59%
(5, 7]	128	40.13%	266,332,024.73	42.06%
合计	319	100.00%	633,192,380.87	100.00%

(三) 期末基础资产池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¹ 本章节针对本期间内累计新增基础资产进行特征与分布情况分析。

1. 期末基础资产池总体情况

表 7 期末基础资产整体情况

期末各期标的的债权本金金额（元）	600,331,509.87
期末基础资产-笔数	227
最高单笔标的的债权金额（元）	80,000,000.00

2. 期末基础资产池分布数据

(1) 期末基础资产利率区间分布

表 8 期末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年利率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00%，5.00%]	3	1.32%	1,450,000.00	0.24%
(5.00%，7.00%]	122	53.74%	376,246,900.96	62.67%
(7.00%，9.00%]	86	37.89%	217,315,466.89	36.20%
(9.00%，11.00%]	16	7.05%	5,319,142.02	0.89%
合计	227	100.00%	600,331,509.87	100.00%

(2) 期末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区间

表 9 期末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 1]	26	11.45%	149,367,780.47	24.88%
(1, 3]	89	39.21%	197,102,206.63	32.83%
(3, 5]	71	31.28%	157,453,652.94	26.23%
(5, 7]	41	18.06%	96,407,869.83	16.06%
合计	26	11.45%	149,367,780.47	24.88%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与流程

循环购买的具体流程如下：

1、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

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2、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资产服务机构2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及相应购买价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调整该清单并相应调整购买价款金额。（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对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进行审核。（iii）资产服务机构2在当日【15:30】前，通过邮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抄送托管银行）拟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计划管理人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16: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v）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3、资产服务机构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IT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4、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

5、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和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该笔基础资产交易时未偿本金余额的百分之七十。

6、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款计提后的余额。

7、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8、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有权在资产服务机构2违反《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下，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2执行后续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9、对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二）循环购买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循环购买按照《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专项计划律师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从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8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间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明细中抽取了20笔样本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8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抽样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经审查，专项计划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在转让前对上述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该等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该等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的法律标准。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